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213號

原告 許哲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1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